

项目需求说明

请参选人在制作参选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参选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选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一、项目说明及要求

1. 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苏交巡 0629、苏交巡 0605 修理项目，本项目需采购苏交巡 0629、苏交巡 0605 坞修船艇的维修与保养，参选报价包括船艇来回拖运费、保养费耗材、人工费、维修耗材、耗材采购运输费、税金、劳务费、技术指导、培训、故障检测、维护、保险、验收、安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如果项目在调试过程中发现任何的设备漏项和缺项，参选人均视该部分费用已经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组成里面，供应商须无条件的提供服务及费用。

3. 质量标准：执行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及行业认同的货物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

4. 验收：供应商所供货物应附质检证明及有关标准，采购人会同相关部门和供应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部分供应商要及时更换，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材料短缺后，要 5 日内予以调换和补充缺件，否则，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因此而带来的一切损失。中选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前与业主进行对接，确定具体供货事宜。

6.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船舶检查、维修、保养。

7.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二、参选报价要求

1. 参选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

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参选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在参选之前，如有疑问，参选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出。如果没有提出，视为参选供应商已经明白本次比选涉及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实际情况以现场为准，报价由各参选供应商在参选报价内自行考虑。

3. 参选报价方式：**固定总价报价**。参选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设计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的现场勘查，同时还需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以及可能存在的政策性风险。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按照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费用不调整。招标范围外的工程量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工程量按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4.1 参选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4.2 投标报价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4.3 工程量清单中参选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4 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参选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所报设备、材料及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选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4.5 参选人不得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

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采购人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采购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参选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4.6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参选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7 参选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参选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参选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参选人现场踏勘。

4.8 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老旧建筑保护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参选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9 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该类措施项目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10 本工程垂直运输及安装脚手架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4.11 参选人自行解决与本工程各相关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4.12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参选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

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4.13 参选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采购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4.14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参选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15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 can 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 material 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16 若参选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4.17 参选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4.18 参选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19 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采购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4.20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

4.21 投标确定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运出的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以外，否则，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参选人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22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参选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4.23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采购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4.24 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参选人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4.25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签证资料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拆除等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4.26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三、工程建设标准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 其它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

上述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 工程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相关单位讨论后以书面开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2. 其余见设计院设计说明。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 年质保。质保期内负责所有产品包修、维护及保养，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修理、更换的费用。

2. 在保修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故障通知后，成交人应当在 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 1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 1 天内解决。质保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维护，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设备修理、更换。过质保期后应提供上门维修，维修费用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在重大活动时成交人必须提供备用设备并现场值守，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五、验收标准；

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中心、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六、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成交人负责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指导、启动、调试、监督；

2. 成交人免费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3. 成交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现场维护，随时处理存在的故障，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4. 成交人应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期承诺，成交人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支持。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两次检查，免费质保期结束前，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代表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和恢复时间等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并须得到采购人认可。

5. 成交人在质保期内上述所有服务及设备的零部件更换、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均为免费，质保期满后仍需向采购人提供只计成本的维护服务。后续服务、硬件配件和软件选件以不高于本次采购价格（或折扣率）提供给采购人，并提供同样时间的质保期。

6. 成交人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以便采购单位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

七、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参选处理。

(1) 项目维修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 5%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2) 最终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内确定的条款为准执行。